

股票代码: 600668

股票简称: 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: 临 2016—014

债券简称: 13 尖峰 01

债券代码: 122227

债券简称: 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: 12234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3 尖峰 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:4.90%
- .调整后适用的利率:4.90%
- .起息日: 2016 年 6 月 5 日

根据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)2013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,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.90%,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;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,公司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,即票面利率仍为 4.90%,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。

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。

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(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)票面年利率为 4.90%,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;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,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,即票面利率为 4.90%,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(2016

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)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: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:蒋晓萌

联系人:朱坚卫、周恒斌

联系电话:0579-82320582、82324699

传真:0579-82320582、82324699

2、主承销商: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吴承根

住所:杭州市杭大路1号

联系人:华佳、马岩笑

联系电话:0571-87902082、87903124

传真:0571-87903239

3、托管人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人:徐瑛

电话:021-68870114

传真:021-68875802

邮政编码: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